

# 市区部分市民热衷放生求福

## 有关人士提醒:当心善举成为杀生“推手”



一市民在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里放生麻雀

□记者 牛超/文 禹舸/图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一些市民拎着买来的鱼或鸟在市区建设路西段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白龟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放生。对此,有市民担心,长此以往,会对湖泊的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 有人在公园放生 未考虑生态环境

昨天上午10点多,在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西南角的百果园里,杜先生将刚刚买来的70多只麻雀和20多只观音鸟放生了。

杜先生告诉记者,这些鸟是在开源路河堤上买的,“麻雀一只5元,观音鸟一只十几元。”杜先生说,因为他买的多,卖家便宜了不少。“放生是一种福报,能保平安顺利。”杜先生说,他时不时就会从市场上买些鱼或鸟放生。

无独有偶。上午11点多,在白龟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湖边,十几位青年男子也拎着

几袋鱼在放生。记者注意到,有鲶鱼,也有鲫鱼。

“生命是平等的,我们从市场上将它们买回来放生,等于从刀口下救了这些生命。”一位女士认为,放生是行善积德,也寄予了放生者希望,盼家人身体健康安康。他们经常会到水库、湖边等地放生。

在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工作的张先生告诉记者,湿地公园有湖有树林,空气好,不少人喜欢来这里锻炼。不过近年来,经常有市民在此放生鲤鱼、鲫鱼、黄鳝、泥鳅、乌龟等动物。张先生说,放生本是好事,但放生的动物一般是市民从市场购买的,能否适应野外的生活,很多放生者并不清楚。此外,公园的人工湖容量有限,长期放生是否会影响湖水的自然生态环境,放生者大多未考虑。

### 有关部门提醒: 放生要慎重

据了解,现在市民放生的主要是陆生和水生动物。市民放生需不需要申请?哪些物种

适合放生?记者就此询问了我市有关部门。

市森林公安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放生主要是为了保护动物、关爱自然,初衷是好的,但由于不少市民随意放生可能造成生物入侵,导致放生地区当地物种的正常生态平衡被打破,造成生态链混乱,放生善举有可能成为杀生“推手”。

“同时,一些人通过捕猎,将野生动物卖给放生人,可能加剧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的行为。如果是人工养殖的动物,放生后不适应野外生存环境,最终仍难逃一死。”工作人员表示,不恰当的放生行为,带来的结果往往不是保护生态,而是破坏生态,甚至带来公共安全隐患,情况严重者,将会形成破坏生态案件,触犯相关法律。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放生主要分为两种,本地物种和外来物种。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本地物种,市民不用申请即可放生,但不得干扰当地居民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

身、财产损失或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于外来物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将境外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并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对于水生动物放生,市农业局水产技术推广站高级工程师孙亚伟认为,盲目放生会导致两个结果:放生动物不适合此处环境死亡,污染环境和水体;放生动物是外来侵略物种,威胁了原有物种生存,破坏湖泊生态平衡。这两种结果都背离了放生的初衷。

“不否认放生对物种保护、生态环保的积极面,但是放生者不能因为自己的善举而对他人或其他生物造成伤害。”孙亚伟提醒,放生是一种复杂且专业性强的行为,非专业组织自发的放生行为不值得鼓励。建议市民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安全放生本地生物。

## 首届文明家庭颁奖典礼举行

### 30户文明家庭受表彰

□记者 杨尊尊

本报讯 文明家庭,和谐鹰城。昨天下午3点,我市首届文明家庭颁奖典礼在新城区文化艺术中心举行,全市30户文明家庭受到表彰。

当天下午,记者在现场看到,颁奖典礼结合事迹短片、歌舞、快板表演等多种艺术方式,集中展示了6户文明家庭的家庭美德、文明家风、先进事迹。其中,有四世同堂、家风淳朴的“鞋垫奶奶”和香家庭,88岁高龄的和香老人坚持连续7年为部队官兵缝制鞋垫;也有用柔弱肩膀扛起一家人希望的鲁山农妇孙玉枝家庭,她用自己的爱和坚持培养出5个大学生……随着一个个“文明家庭”事迹的播放,观众席发出阵阵热烈的掌声,为受表彰的家庭喝彩。

据了解,平顶山首届文明家庭由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文明办、市妇联联合主办,旨在引导广大家庭传承家庭美德,建设良好家风,提高文明水平。活动在前期广泛宣传发动、群众自荐和组织推荐的基础上,对100户候选文明家庭进行了严格评审,提名的文明家庭70户,最终评选出文明家庭30户。



### 小志愿者送爱心衣

3月14日下午,湛河区东风路小学志愿者们将同学们捐赠的近百件爱心衣物送到了市志愿者协会设立的旧衣物回收箱内。

据了解,3月是学雷锋月,该校陆续开展了关爱困难家庭同学、看望孤寡老人等爱心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奉献他人的志愿者精神。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办通报 近期道路和施工工地防扬尘治理督查情况

### 9个路段和33家施工工地防扬尘治理不到位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昨天,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办通报了近日对市区及周边道路和施工工地防扬尘治理的督查情况。督查发现,平安大道、翠竹路、神马大道、北环路、西环路等9个路段和冠瑞财富广场、豫森公馆、豫鑫花园、一中西校区等33家工地防扬尘治理不到位。

据介绍,3月10日—12日,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3月10日—12日轻度污染天气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市污染防治

攻坚战督查工作办公室组织8个督查组,督查组发现,市区及周边大多数道路和施工工地防扬尘治理情况较好,但也有部分道路、施工工地存在问题。

督查人员按照“以克论净”的标准对市区及周边76条道路的清扫保洁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西环路、新华路、平安大道、翠竹路、厚德路、开发二路、许南路、北环路、神马大道9条道路部分路段清扫保洁不到位,路面面积尘重量超标。

督查人员共检查施工工地317家,发现防扬尘治理不达标工地33家,存在违规施工现象。这33家不达标工地分别

是:金建悦和园、西高皇平天下二期、冠瑞财富广场、宏升国际、豫森公馆、碧桂园项目、颐园项目(建设路中段)、绿鑫花园、曹镇寄宿制中学、市一中西校区、新南环路东延工程、高新火炬园、任庄安置区项目、名门世家、御景龙庭5#住宅楼、蓝鲸国际、稻香路续建工程、湛北路西延工程、万达广场、瑞兴花园、康旭东城、碧桂园(亚兴路南段)、平安景苑、凤凰小区、世纪春城、永基九里、盛润广场北地块、美邦西湖印象花园二期、蓝天云顶、大乘领仕馆、嘉诚惠泽园小区、新华苑、凯旋国际。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督

查办在通报中要求,有关责任单位要对达不到“以克论净”标准的道路加大机扫频次,扎实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市内五区政府(管委会)及市住建局要求达不到防扬尘治理标准的施工工地立即停工整顿,经住建部门验收合格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施工,未达标工地整改情况于3月20日前上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工作办公室。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办对未达到防扬尘治理标准要求而继续施工的工地进行跟踪督查,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89号令)以及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现将平顶山市广告发布登记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我市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应向所在县(市)工商局、工商分局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原持有《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应依据《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重新核准广告发布登记。我市广告发布登记申请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26日。对逾期未办理或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的,将依据有关法律予以处理。

2017年3月16日